

#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科发〔2017〕43号

## 沈阳市科技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学事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科学事业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17年8月3日

# 沈阳市科学事业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科学事业费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关于转发市科技局沈阳市深化市属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0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目前市属科研院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学事业费是我市财政本级预算根据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设立，用于财务归口管理的市属科研院所、市科技局及所属的财政拨款科学事业单位的相应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第三条** 市科学事业费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负责管理，各司其责。

市财政局负责编制科学事业费年度预算，审核项目资金预算，会审下达资金安排计划，按规定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追踪问效，监督检查。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学事业费预算决算申报及日常管理，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编制年度项目计划，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与市财政局会签科学事业费项目计划安排意见，向项目单位拨付经费，组织项目验收和日常监察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抽取项目进行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检查和财务审计。

## 第二章 科学事业费开支范围

#### **第四条 科学事业费包括：**

##### **（一）人员及公用经费：**

1. 市属科研院所人员经费是指根据《关于转发市科技局〈沈阳市深化市属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02〕17号）、《印发〈关于深化财务关系归口管理的市属开发类科研院所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沈科发〔2003〕36号）等有关规定，纳入事业费支出的离退休人员及在职人员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是指市科技局及所属的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人员及公用经费。

##### **（二）项目经费：**

1. 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经费是指以提高研究开发及服务能力，增强科技储备为目的，根据我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用于实施社会公益科技服务、技术研发项目的专项经费。

2. 公共科技项目经费是指以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奖励在科技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支持专利申请、运用和保护等为目的，用于我市科普、科技奖励、专利保护以及其他科技公益事业补贴费用等的专项经费。

3. 科学事业费管理费是指科学事业费管理部门在管理全市科学事业费过程中，用于组织项目的申报、咨询、评审评估、监督检查、财务审计、绩效考评、招标和监理、验收、日常管理，以及组织科学事业费预决算编制、财务培训等工作中发生的经费。

#### **第五条 科学事业费的支出范围：**

(一) 人员及公用经费依据市财政局有关规定确定的开支范围；

(二)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能源材料费、外协费、资料印刷费、租赁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费：指实施项目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和维修费用，项目研究有关的样品、样机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包装、装卸、安装和零星土建的费用。其中从国外引进的仪器、设备、样品、样机的购置费包括海关关税和运输保险费用。

能源材料费：指实施项目所需的水、电、燃料、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零配件的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杂包装费用。

外协费：指实施项目中委托外单位或合作单位进行的试验、加工、测试、文献检索、专利申请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资料印刷费：指为实施项目所发生的书刊、资料、计算机软件、复印、印刷的费用。

租赁费：指实施项目中为租赁专用仪器、设备、场地、房屋、实验基地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差旅费：指实施项目中进行的调研、考察、现场试验等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会议费：指实施项目中组织召开或参加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专题技术、培训服务、学术会议等费用。

其他费用：指与实施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需经市科技局

和市财政局批准后列支。

### 第三章 科学事业费预决算管理

**第六条** 科学事业费预决算编制。科学事业费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编制经费预决算应当结合工作（项目）的实际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

人员及公用经费预决算依据市财政局确定的预决算编制方案进行编制。编制程序为各预算单位申报，市科技局初核、汇总，报市财政局核定。

公共科技项目经费、科学事业费管理费预算由各预算单位申报，市科技局初核，报市财政局核定。

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由申报单位填写项目责任书相关预算内容，经市科技局初审，报市财政局审批。

资金使用单位要按有关要求，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决算表要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对有意篡改决算表中有关数字的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第七条** 科学事业费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保证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使用科学事业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属国有资产，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管理。

科学事业费经费支出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确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第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审核下达的部门预

算或沈阳市科学事业费科技项目责任书确定的用途、范围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预算内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资金使用单位应按原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九条**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当年结余资金，按市财政局经费结余规定重新列入下年度预算。

**第十条** 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已实施，但当年尚未完成所形成的项目支出专项结余资金，可在项目实施期限内继续使用，但不得自行改变经费用途；其他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结余资金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共科技项目费、科学事业费管理费当年结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但不得自行改变经费用途。第二年末仍有结余经费，第三年核减相应经费或不再安排相应经费。

#### **第四章 科学事业费经费拨付**

**第十二条** 人员及公用经费根据批准的部门预算按月足额拨付。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根据批准下达的部门预算或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共同会签的科学事业费计划安排意见全额拨付。

#### **第五章 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的申报。各单位根据年度《科学事业费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申报指南》于规定时间内向市科技局申报项目。申报项目需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以及《科学事业费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的评审：

（一）市科技局对申报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并负责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二）受委托部门组织评审专家按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申报的项目及预算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作出优先立项、可立项和不可立项的结论。评审后的项目将输入项目库，以供立项时参考。

**第十六条** 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的立项。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各单位实际情况及以前年度项目实施与验收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审定并下达科学事业费计划安排意见。

**第十七条** 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实行责任制管理。项目承担单位与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签订《科学事业费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责任书》。

在《科学事业费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责任书》中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内容、考核指标、项目进度安排等内容应与提交评审的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报告的相关内容要一致，经费支出应当不超过项目申报时所列的支出范围和额度，并且与事业费计划确定的经费额度相一致。

**第十八条** 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实施中，《科学事业费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责任书》中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可变更，若确需调整变更，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科技局和市财政

局批准后可重新签订。

**第十九条** 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实施，保证完成责任书的各项指标；

（二）在每年一月底之前报告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三）及时报告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问题；

（四）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预算执行，严禁截留、挪用。

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科学事业费的使用负责；

（五）积极配合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情况的抽查；

（六）科学事业费项目实施期满，在2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在6个月内完成验收。

**第二十条** 公益性研究及科技服务项目的验收与备案

项目验收内容包括项目任务、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

项目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履行备案手续。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每年度委托相应中介机构对科学事业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审计，发现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挤占事业费等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行为的，按相应规定对有关单位、部门 and 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及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在项目申报、评审、检查、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违规操作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责任书确定任务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按相应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及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的经费使用情况、项目验收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科学事业费经费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